

#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5 年 08 月刊



主 编：吴荣良

副 主 编：李 斌、管晓薇、王羽

本期责任编辑：杨晓凤、李琳娜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编制

##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吴荣良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 候 (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

管晓薇 (北京金诚同达 (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 羽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委员:

陈建萍 曹世伟 陈新松 范玉伟 顾 准 海 宝 侯蓓蕾 黄博轩 韩春霞 黄启荣  
何岫蓉 蒋则谢 林 菡 卢嘉倩 刘新海 陆希立 刘 英 林 楨 黎智勇 潘 浩  
彭 亮 全 丽 沈国兴 司军艳 苏晓巍 王善良 王正芳 邢 程 徐 珩 谢海波  
杨 波 易 鸣 杨维一 闫 禹 郑冠红 赵洪升 张豪威 朱红彦 朱静亮 周亮亮  
仲其佳 邹 容 赵卫平 邹亚姿

干事:

沈 涛 殷东东 杨晓凤 赵珊珊

秘书:

李琳娜

注: 按照姓氏拼音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 目 录

### MEMBER PROFILE

|            |   |
|------------|---|
| 委员风采 ..... | 1 |
|------------|---|

|                |   |
|----------------|---|
| 1. 黎智勇委员 ..... | 1 |
| 2. 陈建萍委员 ..... | 3 |

###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                         |   |
|-------------------------|---|
| 新 法 快 报 · 环 境 资 源 ..... | 5 |
|-------------------------|---|

|  |    |
|--|----|
| 1.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锅炉碳排放在线监测技术指南》 .....                                     | 5  |
| 2.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锅炉碳排放测试与计算方法》 .....                                      | 5  |
| 3.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30 部分：退敏爆炸物》 .....                          | 6  |
| 4.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个体防护装备有毒有害及限量物质要求》 .....                                 | 6  |
| 5. 司法部、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br>意见》 .....                 | 7  |
| 6.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打造美丽中国上海典范的决定》 ....                           | 8  |
|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 年）》 .....                         | 9  |
| 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上海市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方案》 .....                           | 9  |
| 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br>办法（试行）》 .....              | 10 |
|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                                 | 11 |
|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 年版）》 .                           | 12 |
| 12.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住建委发布《重庆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br>工业废水处理评估指导技术指南（试行）》 ..... | 12 |
| 13.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山东省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 13 |

|   |           |
|---|-----------|
| 14.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发布《山东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 14        |
| 15.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发布《美丽山东建设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 .....               | 15        |
| 16.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的意见》 .....               | 16        |
| <b>NEW LAW REPORTS ENERGY</b><br><b>新 法 快 报 · 能 源</b> .....     | <b>18</b> |
| 17.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分布式电源接入电力系统承载力评估导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 18        |
| 18.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核电厂核岛工程预算定额（2025 年版）》的通知 .....                    | 18        |
|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 19        |
| <b>CASE GUIDANCE</b><br><b>以 案 释 法</b> .....                    | <b>22</b> |
| 20. 案例一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支持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对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          | 23        |
| 21. 案例二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诉某电工公司、郭某等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 26        |
| 22. 案例三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检察院诉李某某等人和山东某能源公司等企业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 29        |
| 23. 案例四 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检察院支持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对永丰县某产业园三家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      | 31        |

|   |    |
|---|----|
| 24. 案例五 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检察院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对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                | 34 |
| 25. 案例六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支持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对部分单位超总量、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 | 37 |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 1. 黎智勇委员



### 黎智勇 合伙人

执业机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公司与并购重组、刑事

联系电话：135 6410 9170

邮 箱：zhiyong.li@dentons.cn

## 个人介绍

黎智勇律师，男，1976 年 5 月生，籍贯广东省湛江市。黎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核反应堆工程学士、法律硕士学位，并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券从业、基金从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保密资格认证、上海市技术经纪人、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评审员等专业及行业资格。

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担任上海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湖州仲裁委个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特聘专家等社会职务。黎律师从事了十多年的项目管理工作，曾在大型火电核电工程企业从事基建工程管理，并曾在中兴通讯上海研发中心担任网络事业部工程师，曾在全球知名的保密卡智能卡及数据处理提供商担任项目经理。黎律师在项目进度控制、资源计划、质量控制、项目风险控制等管理工作上有丰富实践经验。黎律师参加公

公司治理、破产清算，制造行业、航空法专业等研究团队。黎律师团队聚焦核聚变、核电、航空制造、智能制造等大国重器法律服务领域，多家客户单位为国家的大科学装置、未来先进产业中的关键技术提供方。

## 执业领域

黎律师在法律服务工作中密切关注客户需求，思维缜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高效的执行力。黎律师专注于公司治理风险控制法律服务，熟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实务。在诉讼领域尤其熟悉商事贸易合同纠纷、涉保险合同、融资租赁、借贷担保、互联网金融合同纠纷、技术交易纠纷、股权纠纷、建设工程、租赁纠纷、劳动人事等相关法律实务，并参与过多个重大复杂商业诉讼。

黎律师具有丰富的实践办案经验，对涉及的众多服务领域，特别强调全过程的诉前、诉中、诉后的专业服务，密切结合客户的业务特点和法律需求，全面及时地提出精准的诉讼策略专业意见，优质高效地提供富有成效的诉讼法律服务，往往能够达到最佳的经济法律效益，深得客户的认可与信任。

## 项目经验

- 担任某航空发动机研发制造企业法律顾问团律师；
- 担任某飞机制造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团律师；
- 担任某民航学院法律顾问团律师；
- 担任某国核电设计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提供合同审核、人力资源法律风险管理、招投标等法律服务；
- 担任某农业食品集团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担任某智能制造科技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等。

## 2. 陈建萍委员



### 陈建萍 博士、合伙人

执业机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知识产权、建设工程等

联系电话：13917212893

邮 箱：13917212893@163.com

### 个人介绍

工学博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重庆大学教师、建科院副主任、能源集团副总裁、低碳公司副总裁、律所合伙人。

陈建萍律师具有深厚的理工背景、法律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务经验，多年从事低碳与能源企业合规、法律风险控制及债权债务纠纷，在知识产权、合同诉讼及执行追债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出版《最新追债执行法律实务 90 问》、《当代建筑节能技术探讨》等多部著作，负责国家级及省级科研课题二十余项，主编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十余项，申请了数十项专利，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四项。

### 工作经历

- 上海低碳公司 副总裁兼总工
- 新能源公司 集团副总裁、南通公司总经理
- 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 建筑节能室副主任

- 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学院 专业教师

## 社会职务

- 高级工程师
- 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
- 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 专利代理师
- 住建部能效专家
- 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授课导师
- 上海律协环资委委员
-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 上海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专家库专家
- 证券资格分析师|基金从业资格

## 1.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锅炉碳排放在线监测技术指南》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4A65FF22AACC7BD8E4CB5326726C18>

BB

2025 年 8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锅炉碳排放在线监测技术指南》（GB/T 45869-2025，以下简称《技术指南》），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技术指南》提供了锅炉碳排放在线监测的监测原理、监测系统、性能指标、监测站房、系统安装、检测方法、运行维护及数据审核和处理的技术指南。

《技术指南》适用于燃用化石燃料（含掺烧非化石燃料）的锅炉。

《技术指南》不适用垃圾焚烧锅炉、余热锅炉以及纯烧生物质的锅炉。

## 2.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锅炉碳排放测试与计算方法》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D310B1F62D3FFA0C30C337957A23A5>

04

2025 年 8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锅炉碳排放测试与计算方法》（GB/T 45862-2025，以下简称《标准》），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标准》规定了锅炉碳排放测试边界、排放源、测试和测试报告的要求，描述了测量项目、仪器仪表以及测量和计算的方法。

《标准》适用于燃用化石燃料、掺烧/纯烧非化石燃料的锅炉以及电加热锅炉。

《标准》不适用于垃圾焚烧锅炉、余热锅炉的碳排放测试与计算。

### 3.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30 部分：退敏爆炸物》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4BE6F2F7B9D487C943DA581948B98B>

E8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30 部分：退敏爆炸物》（GB 30000.30-2025，以下简称《标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标准》规定了退敏爆炸物的分类、判定逻辑和标签。

《标准》适用于按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修订版）对退敏爆炸物进行分类和标签。

### 4.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个体防护装备有毒有害及限量物质要求》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4B0290E8521F5205389AB02ECF17B0C>

C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个体防护装备有毒有害及限量物质要求》（GB 31420-2025，以下简称《标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标准》规定了个体防护装备中有毒有害及限量物质的要求，描述了测试方法。

《标准》适用于头部防护、眼面部防护、听力防护、呼吸防护、防护服装、手部防护、足部防护和坠落防护等个体防护装备。

## 5. 司法部、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gk/fdzdgknr/fdzdgknrtzjw/202508/t20250807\\_523566.html](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gk/fdzdgknr/fdzdgknrtzjw/202508/t20250807_523566.html)

2025 年 8 月 1 日，司法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包含七个部分内容：

**一是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正确有效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强化涉企行政复议工作，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增强市场活力。

**二是明确行政复议监督涉企执法重点。**包括强化对涉企罚款、涉企政府失信等突出问题监督力度，依法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查，督促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履行。

**三是提升行政复议吸纳涉企行政争议能力。**包括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完善受理机制，推进涉企“在线复议”，持续面向企业宣传行政复议。

**四是做深做实涉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包括落实涉企行政复议办案沟通机制，加强调解和解，凝聚涉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合力。

**五是深化涉企行政复议办案规范效能。**包括加强涉企行政复议类案规范，健全助企防范行政争议机制，统一规范涉企行政争议处理。

**六是强化涉企行政复议以案促治。**包括组织涉企行政复议听证旁听活动，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会商，加强规范涉企执法指导培训。

七是凝聚规范涉企执法工作合力。包括推广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回访机制，开展行政争议化解联合调研，形成规范涉企执法监督合力。

## 6.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打造美丽中国上海典范的决定》

<https://www.shrd.gov.cn/n8347/n8467/u1ai275954.html>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打造美丽中国上海典范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作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统领性法规，《决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精准把握超大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规律，为推进上海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在总体要求上，《决定》提出三个“必须坚持”。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人民城市理念；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置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突出位置，确保上海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在区域协同与国际交流方面，《决定》明确推动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共建美丽中国先行区；协同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治理和“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打造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前沿窗口。

为推进全民行动，《决定》提出培育生态文化，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全面推进“光盘行动”，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水平，鼓励绿色出行，促进绿色消费，依法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在保障监督方面，《决定》强调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资源形成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发挥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各级人大依法开展监督，形成工作合力。

##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 年）》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0814/53e2be9dc09a47c6988e86cc88cfe7b9.html>

2025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2026-2030 年）》（沪府办发〔2025〕16 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的重点任务是聚焦“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引导激励行动”“实施碳市场创新能力提升行动”三大行动，提出了 16 项重点改革任务。它们分别是建立健全配额总量管理制度、分阶段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优化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学、稳妥有序提高有偿分配比例、规范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和结转机制、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碳市场信息发布制度、推动企业自主减排、健全碳普惠可持续运行管理机制、不断创新碳普惠激励机制、推动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建立健全碳市场保障监管体系、丰富碳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创新碳市场与绿色金融市场协同机制、大力培育技术服务机构、丰富专业人才市场供给和加强国际与区域合作交流。

## 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上海市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方案》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50725/1bdaabb093c740859ae4c5e8f2f5c578.html>

2025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上海市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方案》（沪环土〔2025〕120 号，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主要内容包含四方面 14 条具体措施：

一是完善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

二是强化污染源协同管控：严防污水废液渗漏；减少涉重金属废气排放；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强化企业土壤环境管理。

三是解决长期积累的土壤污染问题：开展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整治；推动重点区域污染地块治理；加强重点行业污染地块治理；实施高风险地块重点管控。

四是统筹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强化部门联动，凝聚监管合力；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能力提升；注重典型引领，加强宣传教育。

## 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https://sthj.sh.gov.cn/hbzhwypt2022/20250805/f9366327002e479aafabeae23319bc28.html>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沪环规〔2025〕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共十四章十四条，包括总则、记分方法、记分处理和相关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制定记分标准、确定记分流程、细化整改要求、规范停采处罚、强化记分应用。

### 一是制定记分标准

《管理办法》共设置 50 条记分标准，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分为 12 分、6 分、3 分、1 分，以一个自然年为一个记分周期，周期开始时原记分清零，周期内分值累加，由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管委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记分。

### 二是确定记分流程

记分流程分为检查、存档、复议。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可直接填写《记分确认单》，经机构确认后实施记分并存档。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填写《网络监控线

索记分单》，将线索移送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管委会查核，查实后填写《记分确认单》，经机构确认后实施记分并存档。机构对记分结果有异议的，应由记分检查单位予以复核，根据复核结果继续实施记分或取消记分。

### 三是细化整改要求

机构在每次记分后应对记分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后向记分单位提交整改报告。记分单位结合整改报告对相关机构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通过填写《复查确认单》，经由记分单位和机构确认后存档，如不通过应继续整改。

### 四是规范停采处罚

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值达到 12 分及以上即暂停采信排放检验数据结果，对一个记分周期内首次、两次及三次达到 12 分及以上的，分别暂停采信数据 1 个月、3 个月及 6 个月。相关部门将约谈企业负责人，督促整改并要求其授权签字人参加能力考核。排放检验机构暂停采信期满且通过所有复查后，予以恢复采信排放检验数据结果，原记分清零，重新开始记分。

### 五是强化记分应用

生态环境部门将定期公示周期内记分情况，并加强对累计记分值达到 6 分机构的监管力度。

##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http://sthjt.jiangsu.gov.cn/art/2025/7/21/art\\_89482\\_11606866.html](http://sthjt.jiangsu.gov.cn/art/2025/7/21/art_89482_11606866.html)

2025 年 7 月 19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共 12 条，主要内容包含：

一是促进绿色低碳转型；二是推动审批简约高效；三是加强总量要素保障；四是强化财政金融支持；五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六是提升污染治理水平；七是推广集中治污模式；八是优化涉企行政检查；九是规范涉企行政处罚；十是完善诉求办理机制；十一是支持企业创优创新；十二是健全落实保障机制。

##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 年版）》

[http://sthjt.jiangsu.gov.cn/art/2025/6/12/art\\_83843\\_11580944.html](http://sthjt.jiangsu.gov.cn/art/2025/6/12/art_83843_11580944.html)

2025 年 7 月 19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用 144 页纸列明了企业可能面临的环境风险及处罚依据。

主要内容包含：违反综合管理制度类；违反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类；违反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类；违反大气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类；违反噪声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类；违反土壤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类；违反核与辐射管理制度类。

## 12.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住建委发布《重庆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工业废水处理评估指导技术指南（试行）》

[https://sthjj.cq.gov.cn/zwgk\\_249/zfxgkml/zcwj/qtwj/202507/t20250729\\_14857412.html](https://sthjj.cq.gov.cn/zwgk_249/zfxgkml/zcwj/qtwj/202507/t20250729_14857412.html)

2025 年 7 月 19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重庆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工业废水处理评估指导技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局便函〔2025〕904 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

《技术指南》评估对象为工业废水接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纳管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外在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内的纳管工业企业、对应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技术指南》评估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主要处理生活污水，且纳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监管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技术指南》适用于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的重庆市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工业园区外的重点单位，以及对应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县）级人民政府批复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外非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工业企业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的，参照本指南执行。

### 13.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山东省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http://xxgk.sdein.gov.cn/zfwj/lhf/202507/t20250729\\_4839260.html](http://xxgk.sdein.gov.cn/zfwj/lhf/202507/t20250729_4839260.html)

2025 年 7 月 25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山东省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环发〔2025〕1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共七章二十五 25 条，包括总则、设置、备案、监测和执法、整治销号、信息公开和附则等内容，此外还包括 6 个附表。《实施细则》主要解决了“什么是入海排污口”“入海排污口如何分类”“如何差异化管理”，并从设置、备案、监测、执法、整治销号、信息公开等方面，在细化落实国家要求的基础上，提出了针对性的监管要求。

## 14.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发布《山东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http://xxgk.sdein.gov.cn/zfwj/lhf/202507/t20250731\\_4839899.html](http://xxgk.sdein.gov.cn/zfwj/lhf/202507/t20250731_4839899.html)

2025 年 7 月 25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发布《山东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鲁环发〔2025〕1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分为八章、23 条，包括总则、项目谋划、项目指导、项目实施、项目评估、项目总结、纪律规定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了 EOD 项目谋划、指导、实施、评估、总结全过程管理要求以及 EOD 项目管理应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等。附件为有关推荐模板和 EOD 项目实施评估清单。

《管理办法》主要特点：

**一是规范了工作程序。**将国家和我省现有 EOD 项目管理要求进行整合，对 EOD 项目谋划、指导、实施、评估、总结等全流程提出管理要求。总体的流程为，市县谋划项目、省厅予以指导、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向金融机构推送项目、金融机构独立审贷、项目组织主体和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实施与自评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人行分支机构核实评估结果并指导开展项目后评价。

**二是强化了可操作性。**借鉴兄弟省份经验做法，优化 EOD 项目论证、评估方式方法，便于实际操作。对项目指导阶段，专家指导会的召开频次、每个项目进行技术指导的次数以及专家数量和来源进行了明确。同时，为避免项目实施含

有政府资金投入、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在管理办法要求、市级推荐意见模板、实施评估清单、自评报告审核等各流程都进行了强调和明确。

三是压实了工作责任。在国家和我省现行管理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实化 EOD 项目组织主体和实施主体、各相关管理部门以及金融机构的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稳妥推动我省 EOD 项目实施，以投资带动环保产业发展，助力美丽山东建设。

## 15.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发布《美丽山东建设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

[http://xxgk.sdein.gov.cn/zfwj/lhf/202507/t20250731\\_4839897.html](http://xxgk.sdein.gov.cn/zfwj/lhf/202507/t20250731_4839897.html)

2025 年 7 月 25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发布《美丽山东建设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鲁环发〔2025〕1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共六章 20 条，2 个附件。第一章为总则，确定了项目库建立的依据、定义、作用等；第二章明确了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金融机构、项目实施单位等的工作职责；第三章至第五章明确了项目申报、认定、入库、监管等全过程管理要求；第六章为附则；附件为项目库入库申请书模板和美丽山东建设金融项目目录，明确了项目入库范围。

《管理办法》主要特点：

《管理办法》与《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相比，在体例上大体相同，确定了生态环保项目入库项目类型、入库程序、后续监管内容等，主要在 3 个方面作了修订。

一是入库范围实现扩面。依据《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在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基础上，将入库项目范围面向前端治理进行了大幅度扩容，增加了节能降碳改造、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农业等项目，入库项目目录由原来的 107 个类目扩容到 274 个类目，让更多对生态环境改善有利、能够产生生态环保效益的项目能够获得金融支持。

二是入库流程得到了简化。对入库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优化，入库项目申报材料优化为申请书、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单位营业执照、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进一步突出金融项目库的平台作用。

三是职责分工进行了明晰。《管理办法》中明确了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金融机构及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各司其职，合力推动金融对美丽山东建设的支持力度。

## 16.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的意见》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508/t20250809\\_6989458.htm](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508/t20250809_6989458.htm)

2025 年 8 月 9 日，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到 2027 年，全省经济总量和发展质效在稳步提升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闽江、九龙江流域先行构建山海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到 2030 年，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基本形成，生态强省格局更加优化，美丽福建目标基本实现。

**第二部分是主要任务。**聚焦“八个统筹”、实施“八大工程”。具体包括：统筹发展与保护，实施产业绿色低碳提升工程；统筹山上与山下，实施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工程；统筹城市与农村，实施沿江向海美丽样板工程；统筹地上与地下，实施绿色清洁田园建设工程；统筹减污与降碳，实施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工程；统筹上游与下游，实施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统筹陆地与海洋，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工程；统筹政府与市场，实施山海协同共治保障工程等。

**第三部分是组织实施。**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省直相关部门要将本意见有关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纳入各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各地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原则上不再制定配套文件。各相关设区市要聚焦市域范围内的独流入海河流推进探索实践，结合区域特色编制方案。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实践成果，讲好美丽中国建设“福建故事”。

## 17.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分布式电源接入电力系统承载力评估导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https://www.nea.gov.cn/20250818/bf62cd73eb9049eea2c8bccea0c13b6d/c.html>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关于公开征求《分布式电源接入电力系统承载力评估导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意在《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导则》（DL/T 2041-2019）进行修订。文件明确，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10kV（66kV）、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50MW 的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适用本标准。

## 18.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核电厂核岛工程预算定额（2025 年版）》的通知

<https://mp.weixin.qq.com/s/sZLIhPcFH9UJZVDbWwVi7w>

为适应我国三代核电建设的需要，合理确定核电工程造价，国家能源局委托核电工程定额总站组织编制完成《核电厂核岛工程预算定额（2025 年版）》，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建筑工程、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通信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模块制作、模块拼装和安装等 14 册。现予以颁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在建、已建成未结算的核电项目核岛工程可参照执行。

《核电厂核岛工程预算定额（2025 年版）》由核电工程定额总站委托国家正式出版单位出版。

##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https://mp.weixin.qq.com/s/gXf-\\_7ThrVgULVHE50ImcA](https://mp.weixin.qq.com/s/gXf-_7ThrVgULVHE50ImcA)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决策部署，加强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提升天然气管道运输效率，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定价权限和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内各级天然气管道（不含企业内部自用管道）运输价格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原则上不再下放定价权限。已经纳入国家统一定价的跨省天然气管道系统省内段及配套支线，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再重复定价。

二、合理确定定价模式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应当实行统一定价模式，由“一线一价”、“一企一价”向分区定价或全省统一价格过渡，实现与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有效衔接，助力形成“全国一张网”。过渡期内可采取制定标杆价格等方式，引导管道经营企业优胜劣汰、资源整合，提升管网运行效率。

三、科学核定价格水平（一）统一定价方法和原则。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严格开展成本监审的基础上，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即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考虑输气量（周转量）确定管道运输价格。标杆价格可根据省内管道经营企业平均价格水平确定，也可参照成本管理较好的管道经营企业价格水平确定。实行分区定价的，根据当地天然气市场结构、管道分布情况等划分价区。新建管道运输价

格原则上参照标杆价格、所在价区价格或全省统一价格执行。（二）合理设置定价参数。天然气管道资产折旧年限原则上按 40 年确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核定，保障管道安全稳定运行。准许收益率结合管道建设需要、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高于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加 4 个百分点。核定管道输气量（周转量）应设置最低负荷率要求，具体水平统筹考虑促进提升管道利用效率、企业实际运输负荷、管道运行阶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50%。其他定价参数可参考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三）明确价格监管周期。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实行定期校核、动态调整，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监管周期内相关资产、成本、输气量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可提前校核。四、优化管道规划和投资管理各省要加强省内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管理，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审批，确保管道建设经济合理、运行便捷高效。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省内天然气管道规划。要加强系统谋划，在服从国家相关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和市场供需情况，优化全省天然气管道规划布局，减少运输层级，缩短运输路径，避免重复建设。加强管道及配套场站等投资项目审核把关，严格控制增设不必要中间环节以及经济性较差、不利于资源有效利用的项目。项目核准文件中应明确项目投产后执行的管道运输价格政策。强化投资主体条件审核，优先支持综合实力强的存量管道经营企业投资建设新管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促进集中整合经营。在符合政府规划和管网系统安全运行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具备条件的城镇燃气企业和大用户就近接入国家及省内干线、支干线等管道下载天然气。五、压减供气环节各省发展改革部门、能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评估省内供气环节及各环节加价情

况，综合施策推动压缩供气环节，减少层层加价，降低下游用气成本。鼓励上游供气企业与城镇燃气企业、大用户开展直购直销。对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不提供必要管道运输服务的“背靠背”分输站等供气环节，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清理取消；暂时难以取消的，可按照仅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从严核定服务价格。通过多条省内管道接续供气的，各省发展改革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制定管道运输价格累加上限，促进优化运输路径，减轻用户负担。

六、规范市场秩序省内天然气管道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管道运输价格政策，不得以代输费和管道租赁费等名义，刻意规避政府定价；不得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强制服务等变相提高管道运输价格。天然气干线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企业不得利用管网垄断优势，强制实行统购统销并加价收费。要认真落实管网设施公平接入和使用要求，规范输气服务、合同履行、信息报送和公开等行为。各省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相关企业价格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七、强化组织实施各省要对省内天然气管道数量、投资主体和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形成应纳入政府定价的省内天然气管道清单，并持续更新。对管道规划投资和价格管理情况开展系统评估，对照有关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尽快制定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明确价格机制改革过渡期和过渡方式，稳妥有序组织实施。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以下案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与生态环境部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如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最高检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sthjshpczd/202508/t20250815\\_1125471.shtml](https://www.mee.gov.cn/ywgz/fgbz/sthjshpczd/202508/t20250815_1125471.shtml)

今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 20 周年。在第三个全国生态日，最高人民法院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一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配合，凝聚更强法治合力，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据了解，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8.6 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7.2 万件、民事公益诉讼 1.4 万件；共提起公益诉讼 7500 余件，约占全部领域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 57.6%。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共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约 5.69 万件。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支持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对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等 6 件，涉及尾矿库、水体污染、危险废物、大气污染等治理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价值目标一致，均是为追究违法主体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促进生态环境受损公益得到有效修复。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有力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

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工作部署，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通过共建生态环境修复基地，联合开展普法宣传、警示教育、典型案例评选等工作，与检察机关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及时有效开展。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将生态环境领域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的重中之重,锲而不舍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持续加强办案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支持、协同作用,进一步加强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和草原等行政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协作配合,共同答好生态环境保护答卷。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

#### 典型案例目录

1.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支持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对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诉某电工公司、郭某等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3.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检察院诉李某某等人和山东某能源公司等企业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4. 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检察院支持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对永丰县某产业园三家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5. 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检察院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对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支持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对部分单位超总量、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 **20. 案例一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支持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对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关键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民事公益诉讼 尾矿库污染 支持磋商 替代性修复

###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公益侵害主体认可人民检察院查明的公益损害事实和认定的赔偿责任，且有意愿在提起诉讼前主动履行赔偿、修复责任的，可以将案件移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并依法支持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共同督促赔偿义务人修复受损公益。

### 【基本案情】

某公司负责重庆市南川区 80 万吨氧化铝项目建设、生产和经营，其赤泥尾矿库于 2011 年 9 月竣工投用后，逐渐出现膜下导排系统不畅和防渗膜鼓包、破损问题。自 2013 年开始，发生赤泥浆渗滤液渗漏污染。此后该公司多次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经多次应急处置，均未能从源头根治，造成南川区母猪溶洞地下水和长江支流鱼泉河地表水呈碱性，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共利益。第二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后，案涉公司于 2021 年完成赤泥尾矿库防渗设施修复工程建设，但未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 【磋商】

该问题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部门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下交办线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初步调查后，指定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重庆三分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办理。

重庆三分院公告期满，未收到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反馈，无适格主体提起公益诉讼。期间，该公司书面来函，认可检察机关查明的案件事实和损害赔偿责任，愿意在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前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积极修复。为节约司法资源，重庆三分院决定不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依据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将全案证据材料及司法鉴定意见通过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南川区人民政府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指定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与赔偿义务人某公司开展损害赔偿磋商，并邀请检察机关支持损害赔偿磋商。南川区生态环境局采用递进方式召开两次正式磋商会议。第一次磋商会议邀请鉴定机构向赔偿义务人充分解答鉴定评估异议问题，促使赔偿义务人形成赔偿意愿。第二次磋商会议达成一致意见，由赔偿义务人分期按比例支付相关费用，有效解决赔偿义务人一次性支付高额费用难度大的问题。经过两次磋商，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对检察机关支持提供的案件事实和损害鉴定意见均无异议，由某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21716.11 万元，其中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恢复至基线水平期间损害金额 28.43 万元、污染控制费用 15830.45 万元、地下水和地表水损害价值量化 5857.23 万元（按照 40%、30%、30%比例，分三期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缴纳，用于南川区生态环境损害替代修复）。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

#### 【修复和赔偿情况】

协议签订后，该公司完成技术改造和涉案生态环境修复，并缴清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将该赔偿金用于南川区长江支流鱼泉河（大坪段）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新建两套污水处理设施并开展鱼泉河（大坪段）河道岸坡生态环境修复，修复面积 79000 m<sup>2</sup>，清淤 8400m<sup>3</sup>，替代修复已基本完成。

#### 【典型意义】

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均是为保护公共利益而设立的制度，二者的价值目标具有一致性。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发挥两种制度优势，加强公益保护协作配合和程序衔接，确保赔偿到位、修复有效，能够更好更快地实现公益保护目的，共同维护公共利益。

## 21. 案例二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诉某电工公司、郭某等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关键词】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跨区域协同履职 新型污染物治理 替代性修复

###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商请生态环境部门在调查取证、鉴定评估、生态修复等方面提供支持。被污染水体经应急处置和流域自净后，生态环境损害无需原地修复的，可以将生态损害赔偿金用于替代性生态修复项目。

### 【基本案情】

苏州某电工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二甲苯、乙二醇等化工原料，并产生危险废物冷凝废液（废物类别 HW13）。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该公司采购部经理施某华在征得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某荣同意后，在明知郭某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公司产生的冷凝废液交由郭某非法处置。后郭某将该公司产生的冷凝废液交由马某某、刘某某非法处置，该二人先后三次将共计 340 余吨冷凝废液非法倾倒至吴江区某跨区域河流，对水体造成一定影响。污染事件发生后，上海、浙江的下游河段水质受到二氧六环的衍生物、二氧戊环的衍生物的影响，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三地分别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产生应急处置费用共计 1117.32 万元。

### 【调查和诉讼】

2023 年 4 月 10 日，某水库取水口出现原水臭味异常，上海、苏州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溯源排查和应急监测后查明，系二氧六环的衍生物和二氧戊环的衍生物浓度超范围，来源于苏州某电工公司产生的废液。4 月 15 日，苏州市吴江生

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吴江生态环境局）将案件材料移送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公安机关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苏州某电工公司、郭某、马某某、刘某某等立案侦查，并邀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吴江区检察院）提前介入。5月19日，吴江区检察院决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于5月23日履行公告程序。吴江生态环境局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调查取证、鉴定评估、生态修复等工作。

鉴于该非法排污行为造成三地水质污染，吴江区检察院根据与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检察院会签的跨区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向两地检察院通报案件线索，同步开展立案调查。

因案情复杂，江苏、浙江、上海三地检察机关组织召开案件研讨会，决定由吴江、青浦、嘉善三地检察机关成立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组，由办理刑事案件的吴江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开展替代性修复时探索将生态损害赔偿金等用于跨界水体共保联治项目，推动上下游受损公益修复。江苏省检察院、上海市检察院、浙江省检察院根据《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关于建立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同时对本案进行挂牌督办。

办案组成员分别赴辖区内受污染现场进行勘验、调查，三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污染物监测数据、应急处置材料、水文材料等证据，协助完善证据链条。为确保上下游受损公益得到全面评估、一体修复，检察机关委托鉴定机构对本案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应急处置费用、水资源供给服务功能及水生生物损失等费用进行司法鉴定。由于案件中二氧六环的衍生物和二氧戊环的衍生物系新型污染物，为准确查明案情，检察机关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先后四次组织专家论证会，邀请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江苏、上海、浙江三地环科院以及同济大学的多位专家，围绕二氧六环的衍生物和二氧戊环的衍生物的生物毒性、检测方法以及环境损害评估量化、应急处置费用的合理认定、惩罚性赔偿适用及倍数、生态环境跨区划修复等问题展开研讨，并形成专家意见。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认定该案地表水损害价值量化为 1120.7 万元。同时，该司法鉴定所根据专家论证

会要求对二氧六环的衍生物和二氧戊环的衍生物的生物毒性、降解周期开展专题研究,推动上海市城投原水有限公司开始将上述新型污染物纳入金泽水库日常饮用水监测范围。

2024 年 3 月 8 日,吴江区检察院综合考量各行为人的地位作用、主观恶性等情节后,以污染环境罪对苏州某电工公司、郭某等六人提起公诉。同年 9 月 2 日,吴江区检察院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江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施某荣、施某华等 3 人为苏州某电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员工,倾倒废液系执行职务行为,应由苏州某电工公司承担侵权责任,故诉请判令苏州某电工公司、郭某、马某某、刘某某共同对其污染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及惩罚性赔偿金共计 2506.14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5 年 5 月 15 日,吴江区法院经审理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郭某等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二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判处苏州某电工公司、郭某、马某某、刘某某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2313.62 万元、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 192.52 万元,用于案涉区域相关生态修复项目。在法院审理期间,苏州某电工公司已足额缴纳应急处置费用 1117.32 万元。截至目前,案涉相关费用已全部执行到位。

### 【修复情况】

针对本案生态环境修复问题,吴江、青浦、嘉善三地检察机关、人民法院与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会商,在两市一市共同设立的一体化示范区执行委员会的支持下,决定将本案生态损害赔偿金和惩罚性赔偿金用于开展一体化示范区水体保护项目替代性修复。为加强跨界污染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有序衔接,青吴嘉三地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局会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意见》,深化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协同履职。

### 【典型意义】

在办理跨界水体污染案件过程中，河流沿线检察机关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相互支持、强化对接，形成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合力，确保公共利益得到全面修复。新型污染物未纳入地表水和生活用水监测范围，其生物毒性、检测方法、排放标准、生态损害等关键因素难以确定，检察机关可以委托鉴定机构对其针对性开展专题研究，推动水源地管理单位将新型污染物纳入常规监测工作，形成对新型污染物从识别到预警再到治理的全链条防控体系。

## 22. 案例三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检察院诉李某某等人和山东某能源公司等企业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关键词】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危险废物 补充起诉

###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时，对拒不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违法主体，可以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在鉴定评估、调查取证、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为人民检察院办案提供支持。

### 【基本案情】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李某某等 19 人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为非法牟利，将来自山东、江苏、陕西、河北等不同省份境内 10 家企业的 6700 余吨废石膏运输至河北省井陘县三个场地进行非法填埋。经鉴定，倾倒的废石膏为具有毒性物质含量的危险废物。经评估，此次危废倾倒事件共计污染土壤 31815.26 吨，造成生态损害价值 1.38 亿元，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

### 【调查和诉讼】

2021 年 10 月，李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案发后，井陘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县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召开应急处置联席会。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井陘县检察院）提前介入并提供法律支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以下简称井陘县分局）及时组织专家力量和第三方公司开展专业鉴定、处置工作，为开展应急处置及修复提供技术支撑。

李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井陘县检察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对该案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为彻底查清案件事实，井陘县检察院从案卷材料中深度挖掘，梳理问题 24 条，向公安机关和井陘分局进一步核实，对案涉企业及人物关系进行梳理，制作了以流出污染物企业为源头、以倾倒地为终点的企业、人物关系图，明确了每个链条上企业及相关人员的环境侵权连带关系，制作了上游企业赔付情况统计表，确定了每个案涉企业及侵权人应承担的赔付数额。

井陘县分局积极履职，推动 8 家企业依法缴纳了所应承担的应急处置等费用。2022 年 12 月 14 日，井陘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拒不履行赔偿责任的山东某能源公司、山东某煤化公司及李某某等人追缴赔付金额共计 3196.41 万元。

因该案另两名侵权人在异地被追究同一污染环境犯罪事实的刑事责任，鉴于该案损害发生地为井陘县且李某某等主要被告人在井陘被追究民事侵权责任，为了全面追偿案涉侵权人的民事责任，井陘县院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对该案另两名异地关押的共同侵权人在本案追加起诉。

2023 年 1 月、2 月，本案经三次开庭审理，山东某能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主动承担了 1538.98 万元的生态赔偿责任。2023 年 8 月 4 日，井陘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全部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判令山东某煤化公司及李某某等被告人承担生态损害赔偿金 1657.43 万元。一审判决后，七名被告人提

出上诉。2023 年 9 月 27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修复情况】

污染事件案发后，井陘县政府积极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在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的同时，井陘县分局及时组织开展专业鉴定工作，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案涉污染土壤进行清挖、无害化处置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井陘县检察院坚持办案追偿与助力修复同步进行，多次到案涉现场及处置公司跟进监督，确保受污染土壤得到实质性、无害化全部处置，受损生态得到及时、全部修复。生态环境部门和检察机关协同联动，促使 10 家企业均承担了环境侵权责任，共追回生态环境损害处置及修复等相关费用 1.03 亿元，修复受损土地 16 亩，被污染土地的覆土复绿全部完成，实现了“专业处置—政府索赔—司法追偿—生态修复”的全链条治理目标。

### 【典型意义】

在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发生后，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与生态环境部门等行政机关建立的协同协作机制作用，准确界定多个侵权责任人的赔付金额，促使侵权人主动履行赔偿责任，并及时有效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对拒不履行赔偿责任的，向法院起诉追究赔偿义务人民事侵权责任，以“行政+司法”闭环追责落实“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在办案过程中，为避免案发地生态环境损害风险持续扩大，检察机关还对修复情况跟进监督，确保受损生态得到全面修复，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履职守护好绿水青山。

## **23. 案例四 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检察院支持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对永丰县某产业园三家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 【关键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民事公益诉讼 危险废物 申请强制执行 支持磋商

### 【要旨】

针对重大涉企环境污染问题线索，人民检察院立案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同时，可以通过协助调查取证、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生效后，人民检察院应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协作，确保生态环境修复执行到位。

### 【基本案情】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某产业园内部分企业长期违法排污，严重污染环境，周边群众反映强烈。其中，江西某 A 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 A 公司）违法建设国家明令淘汰的燃煤反射炉，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厂区内雨水沟镉浓度和铅浓度超标严重。江西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环保科技公司）长期超经营许可范围非法处置磷化渣等危险废物，厂区雨污混排、跑冒滴漏问题严重，危险废物仓库清洗废水、脱泥废水、循环冷却水等溢流进入雨水管网外排，雨水排口超标严重，水中镉、铅、锌浓度超标严重，周边土壤铅含量超过风险管制值。江西某 B 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 B 公司）雨水排口存在镉污染，且该公司长期对外排放含有铅、砷、汞、铬、锌等重金属的废气。

### 【磋商】

2021 年 7 月 7 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江西省检察院）将该问题线索交由吉安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吉安市检察院）办理。吉安市检察院经调查发现，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已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江西省检察院经研判后认为行政机关虽已作出行政处罚，仍需追究污染企业环境污染民事责任，遂指导吉安市检察院于同年 8 月 26 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吉安市检察院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与永丰县检察院组成专案组，重点对违法排污行为和生态修复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多次召开案件协调会，生态环境部门决定同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2021 年 12 月 1 日，经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企业共同委托，鉴定机构对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作出司法鉴定。根据鉴定意见，永丰县某产业园周边受损沟渠长度共计约 2.41 公里、受损河道长度约 6.1 公里，受损农用地面积共计约 1458 亩，受损林地表层土壤面积 4705.8 亩，责任企业分别为某 A 公司、某环保科技公司和某 B 公司。三家企业应共同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3861.77 万元。

经多次磋商，案涉企业对赔偿责任划分争议较大，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吉安市检察院对案涉企业充分释法说理，并建议进一步通过司法鉴定量化责任。鉴定机构根据案涉企业生产年限、违法次数及大气重金属排放许可总量，补充建议明确赔偿责任份额，得到案涉企业的认可。2022 年 8 月 18 日，在检察机关的参与和推动下，吉安市生态环境局与案涉企业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同时酌情考虑案涉企业的实际经营困难情况，商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于 2023 年 5 月底前分期支付完毕。2022 年 8 月 25 日，吉安市检察院指导支持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和三家企业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9 月 25 日，永丰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确认协议有效。吉安市检察院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决定终结案件。

#### 【修复和赔偿情况】

2023 年 5 月底，某环保科技公司、某 B 公司均已按协议将生态损害赔偿费用支付到位，但在分期支付期限到期后，某 A 公司仅支付 419.18 万元，剩余 1280 万元未支付。经吉安市检察院建议，吉安市生态环境局于同年 8 月 22 日向永丰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推动案涉企业全部缴纳 3861.77 万元赔偿费用及滞纳金 256 万元。当地聘请专家编制受污染耕地治理方案，投入 1500 余万元采取生物治理技术等吸附土壤重金属方式修复受污染耕地。经修复，案涉耕地镉含量下降 62.4%，铅含量下降 37.12%。投入 630.5 万元用于受损林地替代修复。投入

52.98 万元修整恩江河河岸带生态护坡 6.1 公里。案涉企业在完成厂区内雨污管网设施改造的基础上，投入 1900 余万元用于改造厂区外雨污管网设施。

为提升办案成效，2024 年 5 月当地政府建成包括公益诉讼法治宣传广场在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地，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江西省检察院结合本案成功办理经验，联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合力助推生态环境保护。

### 【典型意义】

针对部分企业长期违法排污行为，检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联动履职，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过程中形成合力，推动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修复整改。这是检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共同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助推污染防治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高要求发展的务实举措。为更好地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省、市、县三级检察院一体履职，支持赔偿权利人及时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磋商程序。在磋商程序推进过程中，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协同合作、密切联动，督促案涉企业自觉履行赔偿义务，并保障生态损害修复工作有效执行。

## 24. 案例五 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检察院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对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 【关键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固体废物污染 土壤污染 支持磋商

###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发现符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条件的，可以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启动相关程序后，人

民检察院可以通过协助调查取证、发表支持磋商意见、督促赔偿协议执行、参与修复评估等方式，全流程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 【基本案情】

2023 年 8 月，安徽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销售部部长庞某某联系崔某某处置磷石膏，崔某某指使任某某、王某某等人非法将磷石膏转运、倾倒至安徽省无为市多镇。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倾倒物磷石膏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在山区、园区等露天场所，造成了土壤污染和植被破坏。

### 【磋商】

2024 年 6 月 9 日，无为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无为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崔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时，将相关生态环境公益损害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该院于同年 6 月 20 日对崔某某、某科技公司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依法发布公告，同时移送该线索至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无为分局（以下简称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向无为市检察院函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情况。

无为市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明晰源头企业法律责任，结合在案刑事证据，向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移送运输总量、倾倒点分布与已发现固废倾倒点规模不符等问题线索，协助其查明倾倒固体废物共计 14700 余吨。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对 13 处污染地点进行鉴定评估，认定固体废物倾倒点位的土壤等被污染，产生应急处置费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事务性费用等共计 912.6 万元。应急处置过程中，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已督促某科技公司缴纳 500 万元保证金，并支付部分应急处置费用及事务性费用 288.6 万元。

2024 年 9 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在无为市组织召开预磋商会议，邀请无为市检察院参加并提供法律支持。磋商会

议上，检察机关结合案件事实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等规定，认定某科技公司作为产废单位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未尽必要核实义务，应当承担环境污染的责任。某科技公司同意进行进一步磋商。

2024 年 10 月 11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磋商会议，无为市检察院应邀参与，并发表支持意见。会上，无为市检察院对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法律适用、修复目标等意见表示支持，促成双方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因崔某某无赔偿能力，赔偿协议明确约定由某科技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共计 912.6 万元。因已达成赔偿协议，无为市检察院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终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 【修复和赔偿情况】

2024 年 10 月，某科技公司按照赔偿协议承担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费用 912.6 万元。无为市检察院对崔某某依法提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的从宽量刑建议，被无为市人民法院采纳。

同年 10 月 29 日，无为市检察院组建生态修复评估组，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通过现场踏勘、查阅项目材料等方式验收整改成效。评估组专家一致认为，固废污染已清除，受损土壤已达到可自然恢复条件。

2024 年 12 月，无为市检察院、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和无为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无为市工业固废处置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线索移送、调查侦查配合等长效机制，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及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衔接提供有力保障。

#### 【典型意义】

非法倾倒固体废物不仅会破坏生态环境,还会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直接威胁,损害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发现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案件线索,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调查取证、参加磋商会议、提出支持意见。生态环境部门发挥职能优势,组织开展调查核实、鉴定评估和赔偿磋商等工作。双方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确保信息共享,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有效衔接,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 25. 案例六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支持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对部分单位超总量、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案

### 【关键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大气污染防治 环保技术改造 支持磋商

### 【要旨】

人民检察院可以经生态环境部门商请,联合召开生态环境损害专家评估会,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专家评估认定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者无修复必要,违法行为主体已经履行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基础上,可以将实施环保技术改造作为替代性修复方式。

### 【基本案情】

作为大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之一,氮氧化物的大量排放对秋冬季 PM2.5 污染和夏季臭氧污染影响较大。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经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海淀区三家单位存在锅炉废气氮氧化物超总量、超标排放的违法情形。其中两家单位实际氮氧化物排放量超过年度限值,一家单位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超过北京市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磋商】

2024 年 1 月，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将上述情况函告并商请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检察院）支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海淀区检察院通过查阅涉案单位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行政执法卷宗等方式全面开展调查，查明其中两家单位 2022 年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超年度限值，一家单位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超过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海淀区生态环境局联合海淀区检察院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专家评估会，经专家论证，采用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对超过许可排放总量排放的两家单位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由于大气环境本身具有自净功能，涉案造成的大气环境损害无法直接修复，专家提出通过绿化植树或者升级改造现有环保设施的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针对另一家单位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超过排放限值的情况，因事实清楚且排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采取综合在案书证材料、检测报告等资料的方式，对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直接作出认定。

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与三家超标排放单位召开磋商会议。海淀区检察院应邀全程参与，从法律责任承担、生态损害后果、专家意见等方面向赔偿义务人进行释法说理。经磋商，为最大程度修复污染物超总量、超标排放带来的环境影响，积极承担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赔偿义务人主动提出在完成涉案锅炉房整改、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另行投入资金用于中水站升级改造、其他在用锅炉房提标改造进行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部门商请检察机关对上述替代性修复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检察机关经综合研判并咨询相关领域专家后认为，三家单位在整改达到合规排放的基础上，对其他在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属于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风险的举措，可以作为替代性修复方式。生态环境部门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分别与三家单位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 【修复情况】

协议签订后，三家单位迅速启动替代性修复工程项目，截止 2024 年 12 月，全部替代修复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三家单位实付工程款共计 225.95 万元。经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查看，升级改造后的中水站、锅炉房均已投入使用，全部运行良好。根据检察机关调取的工程竣工验收单、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锅炉房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远低于北京市规定的在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中水站改造完成投入运行以来，中水供应有效满足某大学校园绿化灌溉、卫生间用水等需求，进一步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案件办结后，海淀区检察院与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召开工作座谈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完善线索移送、协作配合等工作机制。同时，联合对辖区内配备锅炉设备企业开展“定制普法宣传”，通过案例讲解形成示范和警示效应，进一步推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典型意义】

氮氧化物是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之一，抓好氮氧化物源头治理对于大气污染防治至关重要。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联动履职，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过程中形成合力，进一步引导、督促环境侵权人实施生产工艺和环境治理技术革新，鼓励企业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助力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依托办案形成会议纪要，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机制，有力服务区域生态文明建设。